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证券代码:00227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本公司"、"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52.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767.56万股的2.61%。其中首次授予677.2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767.56万股的2.35%;预留75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9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神开股份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神开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一次授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00元。神开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神开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时,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期权应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5%

6、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设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若公司业绩行权期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14年	以2010-2012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15年	以2010-2012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016年	以2010-2012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激励对象顾冰、王斌杰、赵心怡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9、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神开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神开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神开股份股票为标的,对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神开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神开股份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神开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被激励人员三者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其他经董事会确认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共计146人。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上进行详细披露。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752.2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767.56万股的2.61%。

其中首次授予677.2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767.56万股的2.35%;预留75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9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神开股份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寇玉亭	董事/副总经理	10.5	1.40%	0.0365%
顾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5	1.40%	0.0365%
方慧珍	财务总监	10.5	1.40%	0.036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645.7	85.83%	2.2445%
预留部分		75	9.97%	0.2607%
合计		752.2	100%	2.6147%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顾冰、王斌杰、赵心怡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4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神开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部分期权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00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1.0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0.05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4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2、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对公司业绩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14年	以2010-2012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15年	以2010-2012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016年	以2010-2012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三）预留期权的处理

预留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一次授予。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未来一年内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1、预留期权的授予

预留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

本次预留的75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一次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预留期权的授权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预留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2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5%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和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和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期权价值成本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3年10月2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77.2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计算期权价值时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11.00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取孰高。

2、授予日价格:11.00元（注:假设授予日的价格与草案摘要公告日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相同,实际授予日期权价值最终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3、有效期:各行权期的有效期依次为1.5、2.5、3.5年。

4、预期波动率:41.70%,为神开股份2013年10月23日前3年的二级市场股价年化波动率。

5、标的股票的股息率:1.77%,为神开股份最近3年股息率平均值（注:将转增股本还原后计算）。

6、无风险收益率:3%,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上述参数,公司首次授予的总计677.2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期权份数（万份）	单位期权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0%	203.16	2.36	478.63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3.16	2.95	598.60
第三个行权期	40%	270.88	3.39	918.89
合计	100%	677.20		1996.1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总计677.2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为1,996.12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相应的激励成本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与所涉及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参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假设2014年4月1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则2014-2017年期权成本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358.97	568.61	838.82	229.72	1996.12

本计划下的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受实际授予日的不同,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根据公司年报,2010-201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5651.04万元,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激励费用,且以后各年度利润预期能保持一定增长幅度,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个人提出提前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5）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2）丧失劳动能力;

（3）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激励对象死亡的,在其死亡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行使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十二、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神开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芳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慧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4,963,730.47		1,555,318,737.47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5,854,173.67		1,155,459,347.71		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338,673.05	3.6%	571,936,204.91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57,936.99	28.75%	50,068,790.38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71,931.97	56.92%	44,041,394.17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545,257.08		-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	0.17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	0.17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25%	4.3%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8,42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65,6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298.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7,09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24.10
合计	6,027,396.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273	报告期末机构户数合计	1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质押/冻结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顾正	境内自然人	18.52%	53,277,994	39,958,495	无	0
李芳英	境内自然人	12.29%	35,342,440	26,506,830	无	0
王祥伟	境内自然人	8.99%	25,861,597	20,896,198	无	0
袁建新	境内自然人	8.97%	25,790,390	19,342,793	无	0
寇玉亭	境内自然人	0.82%	2,372,630	1,779,472	无	0
赵树荣	境内自然人	0.7%	2,011,680	0	无	0
顾冰	境内自然人	0.7%	2,011,680	1,508,760	无	0
郑帼芳	境内自然人	0.7%	2,011,680	0	无	0
丁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9%	1,989,680	0	无	0
沈亚光	境内自然人	0.42%	1,199,00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质押/冻结	股份种类:数量
顾正	13,319,499	无	0
李芳英	8,835,610	无	0
袁建新	6,447,597	无	0
王祥伟	4,965,399	无	0
赵树荣	2,011,680	无	0
郑帼芳	2,011,680	无	0
丁文华	1,989,680	无	0
沈亚光	1,199,000	无	0
张霞	1,184,920	无	0
姚梅华	832,92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系一致行动人。顾正与顾冰为父子关系。赵树荣与李芳英、袁建新与郑帼芳、王祥伟与丁文华为夫妻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34,737,452.68	24,353,688.18	42.64%	附注1
应收利息	0	4,662,279.52	-100.00%	附注2
其他应收款	7,362,261.12	5,094,713.40	44.51%	附注3
在建工程	50,589,304.19	15,292,538.32	230.81%	附注4
应付票据	41,370,951.59	67,917,454.15	-39.09%	附注5
应交税费	3,863,589.38	13,569,994.90	-71.53%	附注6
其他应付款	2,507,128.51	1,744,436.90	43.72%	附注7
其他流动负债	4,037,072.85	986,285.14	309.32%	附注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58,865.14	25,567,965.14	36.34%	附注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1,645.67	-386,173.85	-115.36%	附注10

附注1、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为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项目开展而支付的款项;

附注2、应收利息:公司办理的定期存款已全部到期回款;

附注3、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末时点应收出口退税增加;

附注4、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本部兴建研发大楼和美国子公司兴建厂房,使基建投入增加;

附注5、应付票据:为当期经营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期末结存数减少所致;

附注6、应交税费:报告期内缴付了期初应交增值税款,使本项金额减少;

附注7、其他应付款:为报告期内收取的往来款项增加;

附注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尚未结算的委外加工费有所增加;

附注9、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收到了部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使本项金额增加;

附注10、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汇率波动影响。

(二)、利润表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0,739,814.33	-7,464,672.97	-43.88%	附注1
资产减值损失	1,530,761.55	5,524,966.38	-72.29%	附注2
少数股东损益	-794,271.61	289,742.70	-374.13%	附注3
其他综合收益	-445,471.82	73,720.37	-704.27%	附注4

附注1、财务费用:公司加强了对闲置资金的管理,使本项费用减少;

附注2、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少于上年同期;二是上期结存的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在本期实现了销售,因此本期内冲回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使本项金额减少;

附注3、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西飞龙公司经营亏损,使本项金额低于上年同期;

附注4、其他综合收益:为汇率波动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8,289.57	4,607,477.68	89.87%	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1,047.14	21,809,204.76	63.83%	附注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05,394.43	26,002,592.62	40.01%	附注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3,947.00	2,849,546.84	-44.77%	附注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54,722.35	18,224,898.20	131.30%	附注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	附注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179.26	103,475.10	-1396.14%	附注7

附注1、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高于上年同期;二是本期收到了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的多交企业所得税,使本项金额增加;

附注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到了部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使本项金额增加;

附注3、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支付了期初应交增值税,使本项金额增加;

附注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处置的闲置固定资产价值少于上年同期,使本项金额减少;

附注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本部兴建研发大楼和美国子公司兴建厂房,使基建投入增加;

附注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归还后未办理续借所致;

附注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汇率波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	顾正、李芳英、袁建新和王祥伟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4人在公司上市前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在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08月11日		报告期内,以上四位实际控制人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	顾正、李芳英、袁建新和王祥伟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4人在公司上市前均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郑重承诺如下:"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各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力处理涉及神开股份发展相关的各重要事项。"	2009年08月11日		报告期内,以上四位实际控制人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66	至	6,696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在2013年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预计净利润同比去年将有所提高。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正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提倡公司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议对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具体议案如下:

将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盈利情况等因素先行制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任一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规定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公告网络投票结果;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披露;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2013年10月24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7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将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顾冰、寇玉亭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公司拟以本次制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议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董事顾正先生及顾冰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顾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的儿子,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顾冰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目前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顾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斌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祥伟先生回避表决。

王斌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祥伟先生的儿子,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王斌杰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目前任职美国子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王斌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赵心怡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芳英女士回避表决。

赵心怡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芳英女士的女儿,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赵心怡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目前任职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赵心怡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寇玉亭、顾冰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并办理授予股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的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11月1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寇玉亭先生、顾冰先生等六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管彤贤先生、周佰修先生、靳庆鲁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表决批准。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正: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石油矿场机械及仪器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

顾正先生曾在西北石油管理局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后任职石油部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秘书,上海石油仪器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等职务。1993年起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53,27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芳英: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工程师,上海市闵行区第三、第四届人大代表。

李芳英女士先后曾在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1993年起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5,34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建新:男,中国国籍,民盟成员,核物理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闵行区第三届政协委员,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

袁建新先生先后执教于中学、大学,曾任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起参与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为上海市闵行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5,79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祥伟:男,中国国籍。

王祥伟先生曾任上海探矿机械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等职务,1993年起参与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5,861,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寇玉亭: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找矿地球化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寇玉亭先生先后在中原石油管理局地质录井处任工程师、化验室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地质副总师等职务。1998年进入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37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冰,男,中国国籍,同济大学电子仪器及测量专业本科毕业,上海交通大学MBA。

顾冰先生先后在上海市计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技术研究所、芬兰Valmet公司、瑞典BTG公司及本公司担任技术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2,01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彤贤,男,中国国籍,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管彤贤先生曾任国家交通部海洋局技术员、交通部水运司工厂处副处长、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船机处副处长等职,1992年创办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海振华港机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09年底退休。曾获得2009年度上海市科技功臣,上海市解放六十年来有贡献群英六十人之一、交通部解放六十年来有贡献群英六十人之一。

管彤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佰修:男,中国国籍,同济大学海洋地质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

周佰修先生先后任地质矿产部上海海洋地质调查局办事员、调查大队副队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上海石油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经理;中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佰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靳庆鲁,男,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靳庆鲁先生先后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财经大学第七届教书育人标兵、上海财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靳庆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国家863软件孵化器（上海）基地"技术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顾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李芳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袁建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王祥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5）关于选举寇玉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6）关于选举顾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选举3名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管彤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周佰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陈志敏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景倩吟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1114）;传真:021-54336696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八、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会务联系人:郑龙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93895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累积表决权数	候选人	投票数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顾正	
			李芳英	
			袁建新	
			王祥伟	
			寇玉亭	
			顾冰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管彤贤	
			周佰修	
			靳庆鲁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陈志敏	
			景倩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对议案1的投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3项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表决权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4、为真实体现选举人意愿,本次投票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三部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即: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5、股东所投表决权票不得小于1股,应为等于或大于1的整数,不得出现小数,否则,股东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蒋赣洪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见巨潮资讯网。

6、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11月1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选提名陈志敏先生、景倩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监事的规定,本次选举两名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暨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

陈志敏:男,中国国籍,大专,工程师职称。

陈志敏先生先后在上海分析仪器厂、惠普上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任职。

陈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11,96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景倩吟:女,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先后在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现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景倩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